

臺北市府文化局113年第20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2月5日上午9時

地點：線上視訊會議

主席：蔡詩萍局長（9:25-10:15）

陳譽馨副局長代理（9:00-9:25）

紀錄：蔣宜衿

出席：劉得堅副局長、李秉真主任秘書、蔡依婷專委、邱稚亘專委、許宏光簡任研究員、李岱穎、吳俊銘、賴郁雯、許慧玲、尤錦茹、靳潔欣、蘇鈺娟、宋傳明。

列席：蔡立韋、蕭慧芳、蘇意茹、王立維、馮子騏、楊雅芳、姚丹鳳、魏伶如、何劭臻（公出）、蕭明治、王秉五、簡孜宸（請假）、周蓀慧、許元齡、蔡佳穎、林舒華、李咏萱、連婕、許美惠、鄭凱仁、莊育霖、鍾育憲、楊璨寧、李麗芬、吳華美、黃于珊、黃上賓、洪嘉均、洪珮瑜。

一、主席裁指示事項暨通案宣導事項：

- （一）有關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與文策院合作案，請業務科於年底前確認相關進度及最近辦理情形等資料，向局長報告。（文創科）
- （二）香提廣場特定路段承租人申訴場地使用權益受損案，請業務科儘快彙整相關資料與主秘研商以確定後續處理原則。（文創科）
- （三）人事室宣導：有關「本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」、「禁止職場及職權性騷擾」、「職場霸凌防治」及「員工零碳新生活運動獎勵活動」等各項宣導，請同仁知悉。（各科室）
- （四）政風室宣導：（各科室）
 1. 重申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或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；縱符合本規範所訂例外之情形，仍應審酌餽贈目的、物品價值、場所性質、出席對象及外界觀感等，審慎考量是否予以退還財物或婉拒與會。
 2. 提醒公務員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應儘可能詳實填寫相關

資訊，並敘明與相關人員之職務利害關係、受贈財物流向、飲宴應酬之時間地點、與會人員及請託關說事件之後續處理方式等內容。

3. 凡申報人有參加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者，自113年12月5日至12月31日止，可至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」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（申報基準日已預設為113年11月1日），並請注意無法提供介接之財產資料需自行查明填報；經確認資料均無誤後，務必於113年12月31日前上傳，始為完成申報。

（五）資訊宣導：（各科室）

1.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單一識別碼管理要點規定，機關內使用者帳號須確保正確性、完整性與有效性，請各科室落實人員到、離職作業程序。
2. 臺北 E 大網站新版已經上線，網頁版面與舊版有些許差異，新版搜尋課程與查看學習紀錄操作方式，說明文件已於11月20日 E-mail 通知全局。

（六）有關協調跨局處陳情案及公文改分或加分，請同仁注意改分時效，並提供案件資料，以利與相關局處充分溝通，避免判定錯誤。（各科室）

（七）近來因公務機關霸凌案件延燒，請各主管多加關心同仁，並秉持相互尊重、理性溝通原則，注意言辭用語；若有同仁反映被霸凌，請儘速依本府相關規定，啟動處理機制。（各單位）

（八）為提升行政效能，對於廠商（或民眾）執行過程中之修正意見回復，應儘可能完整回復，以避免多次修正耗費雙方時間。（各科室）

二、散會：上午10時20分